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2年2月14日、2022 年2月15日、2022 年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28.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由于谈判期间原矿价格及外部宏观环境波动较大, 交易双方始终无法就最终的收购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由于签署正式协议所必需满足的全部前置条件尚不具备,正式协议的签订也存在实质障碍。综合以上情况,双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按市场价条件允许情况下, 向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年度总量不低于60万吨, 月度供量不低于5万吨的含锂原矿石 (0.3%-0.5%); 合同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 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20102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2021-038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10,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已于2022年2月1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并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理财收益,收到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80,547.95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102产品	保本浮动型	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4日	10,000.00	是	280,547.95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2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05	0
合计		10,000	10,000	28.0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1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356,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35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1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1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51,200	99.9881	4,800	0.011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51,200	99.9881	4,800	0.011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00	70	4,800	3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铕、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上述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方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或证券部反馈。

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及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2月1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董事长许世俊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海骏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经公司总经理沙德权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海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公司拟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中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从事海上风电工程承包业务,承接海上风电基础施工、维护等工程服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中天海洋工程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拟投资建设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次投资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产能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不超过30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授信期限为1年。

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4、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7、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8、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3月7日(星期一)14:30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 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2月1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监事会主席邓峰主持本次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拟投资建设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事宜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 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4、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6、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力风电”或“乙方”)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拟投资建设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本次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落实本协议项下相关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项目公司、购买取得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类型:地方政府。

3、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项目建设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

3、项目投资: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4亿元。

4、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约6万平方米;购置各类型设备400台套。项目竣工后,形成陆、海风机塔筒、单桩基础、多桩导管架基础承载平台、风机舱罩、精密配套件、节能环保高端装备的生产制造20万吨的加工能力。

(二)项目用地及管理

1、用地面积:280亩(具体以测绘勘测数据为准)。

2、用地性质、供地方式及使用年限: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供地方式为弹性出让;使用年限不超过30年。

3、土地价格:土地价格为国土部门挂牌出让价。

4、项目用地建设管理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

(2)项目建设期限(指项目首次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至投入试运行之日)为24个月。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安全、环保、用能等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协助乙方在国土部门依法完成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程序并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3)甲方承诺在乙方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时,为乙方协调供水、供电、交通、通讯等部门将相关设施铺设到乙方厂区门口,保证“五通一平”(即通水、排污、通电、电讯、通路、场地简单平整)。

(4)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以及县区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政策有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受国家、省、市、县及园区的相关优惠政策。

(2)乙方为实施项目设立公司的,其权利和义务则由该公司承受。

(3)乙方建设的项目应与协议内容基本一致,且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4)乙方须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登记和审批手续,做到依法经营,安全生产。

(5)乙方对厂房建(构)筑物的规划和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及甲方开发建设管理要求,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开工、竣工、投产、达产。

(6)乙方负责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等自用设施的建设。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7)乙方有义务遵守园区的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消防、规划、节能、职业卫生、公共管理等。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系列相关补充协议等),并保证协议另一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则应负责向协议另一方进行赔偿。

(五)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旨在充分发挥自身在风电设备领域的优势和经验,结合当地资源优势,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投资建设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产能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4、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6、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项目建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 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力风电”)拟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之全资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洋工程”)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中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从事海上风电工程承包业务,承接海上风电基础施工、维护等工程服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中天海洋工程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P52RO9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薛如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6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

经营范围: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码头、水利、防波堤、船坞、船闸、疏浚、吹填、地基及基础工程、水下炸礁清障及其配套工程、海上风机基础工程及安装工程、海上桩基工程、吊装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安装、机械设备的租赁;海上施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海底电缆系统工程施工、维护;风力发电场的运行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风电场建设;船舶租赁;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海缆敷设;吊装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天海洋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中天海洋工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滨海县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码头、水利、防波堤、船坞、船闸、疏浚、吹填、地基及基础工程、水下炸礁清障及其配套工程、海上风机基础工程、海上桩基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租赁;海上施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钢结构件制作、安装;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行维护;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电力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天海洋工程	25,500	51%	货币
2	海力风电	24,500	49%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投资的主要参与主体

甲方: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新设合资公司,从事海上风电工程承包业务,承接海上风电基础施工、维护等工程服务。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中天海洋工程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海力风电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双方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合资公司实际缴付全部认缴的出资额。

3、未经本协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对公司的出资额(包括认缴出资额的权利)及其拥有的公司股权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方式,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之目的。

4、甲乙双方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文件,并根据相关程序决定其董事、监事和经理层等人员安排。

5、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6、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其他当事人及公司的技术、营销信息及其他机密,未经全体当事人及公司的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三)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四)协议生效条件

出资协议经出资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本次与中天海洋工程成立合资公司,打造适应未来风机大型化、深远海化的下一代海上风电施工船,可在深远海和更具挑战性的海洋环境中作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立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情况,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和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从公司实际利益出发,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 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海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沙德权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海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相关简历详见附件。